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培養各系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室、課指組

四、承辦單位：女籃社

五、比賽日期：預賽：115 年 11 月 16~17 日、決賽：115 年 12 月 2 日(運動會)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系同學（以系為單位）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比賽制度：分兩組進行比賽（每場 3 戰 2 勝制），各組前兩名交叉決賽。（預賽成績得併入決賽成績計算）。

（二） 人數限制：各系報名 30 名，比賽 20 名。（如遇男生不足女生 2 名等於男生 1 名）。

（三） 比賽預備：各比賽隊伍就比賽位置，各隊派隊長一名清點對隊人數。

（四） 比賽開始：各隊隊員聽到發令員鳴槍後方可拉繩動作。

（五） 比賽結束（或中止）：比賽中之各隊隊員聽到發令員鳴槍（或鳴哨）應立即停止拉繩動作，但不可故意”放繩”。

（六） 勝負判定：1.標記點將繩子拉過規定之距離。2.比賽結束（或時間中止），以標旗接近何隊為勝負判定。

（七） 各單局比賽以 1 分鐘為限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期至 10 月 30 日(五)以前，各系選拔完畢後立即交回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體育室（自強樓三樓 TEL：8662-5850）

（三）手續：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以正楷填寫隊員學號、姓名後，會長、老師及系主任簽名交回體育室。

九、獎懲：

（一） 獎勵：

1. 比賽取前四名，頒錦旗與獎品乙份。
2. 前四名隊伍，由各系依比賽人員簽請獎勵。

（1）第一名小功乙次

（2）第二名嘉獎兩次

（3）第三名嘉獎乙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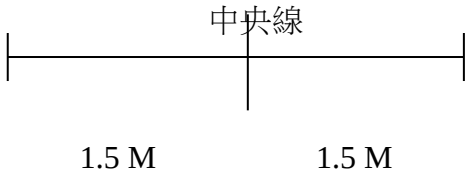
（4）第四名嘉獎乙次

（二） 懲罰：

1. 比賽期間如遇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，停止繼續比賽之權利，按校規議處。
2. 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冒名頂替者與原參賽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3. 報名後以（其它）公假之理由拒不出賽者視同無故放棄比賽議處。

十、系際拔河比賽須知

（一） 拔河場地先劃一中線，在中線兩邊 1.5 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，拔河繩中央擊一紅布標幟。如下圖所示：



（二） 裁判員鳴槍後，在 1 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線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（三） 採三賽二勝制，每一局比賽為 1 分鐘，第二局應交換場地，若有第三局

（四） 比賽，賽前休息三分鐘，雙方並重新選擇場地。

（五） 一局比賽至 1 分鐘時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標幟偏向該隊伍者為勝隊。

（六） 每隊得設指揮一名，手持旗幟指揮隊伍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（七） 比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八） 比賽中該隊選手有受傷須更換選手時應由隊長提出申請，且需在第一局結束或第二局結束後提出，經裁判認定准許始可換人，不得自行換人，否則此局以失敗論。

（九）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報名表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系　　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序號	班級	學　號	姓　名	序號	班級	學　號	姓　名
1				**17**			
2				**18**			
3				**19**			
4				**20**			
5				後 補 **10** 名			
6				**21**			
7				**22**			
8				**23**			
9				**24**			
10				**25**			
11				**26**			
12				**27**			
13				**28**			
14				**29**			
15				**30**			
16							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** 月 **30** 日止（報名表請交回自強樓三樓體育室）

二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**12** 點 **15**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大操場中央 **(**如下雨則龍鳳館**)**。

四、請穿著體育服裝和運動鞋。

五、請準時到場參賽。

系學會會長簽名：　　學會指導老師簽名：　　系主任簽名：